

# 我市专精特新队伍扩容

## 220家企业入围市工信局发布的今年首批名单



■ 厦门环寂高科有限公司产品展示厅(资料图)。

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队伍又将壮大!近日,市工信局发布了2023年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公示名单(第一批)。

据悉,拟认定厦门迈信智农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16家企业及通过复核的大禾众邦(厦门)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,共220家企业为今年首批厦门市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此前,我市已开展认定九批次1208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

记者 张诗

本次拟认定的企业中,既有近几年涌现出的代表我市最新的技术、制造、发展成果,也有因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脱颖而出的新生力量。其中,有不少新材料企业的身影,如环寂高科、谢田守望、琪星新材料、海赛米克等企业;有生物科技企业,

如同仁心生物、集庆生物医药、博昂生物技术、博迪泰等企业;也有机械制造企业,如新钢金属、中乾机械、省力机械等;还有智能制造企业,如麦达智能、赛默智能、华夏茂晟等。

根据《厦门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,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,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(含实地抽查),复核通过的,有效期延长三年。对于获得认定的中小企业,我市将不断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,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、产融对接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供需对接、管理培训等平台,汇聚服务资源,创新服务方式,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、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服务;组织推荐优质中小企业参加中博会、APEC中小企业技术展会等专业展会,开拓国内外市场。

◀ 厦门海赛米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(资料图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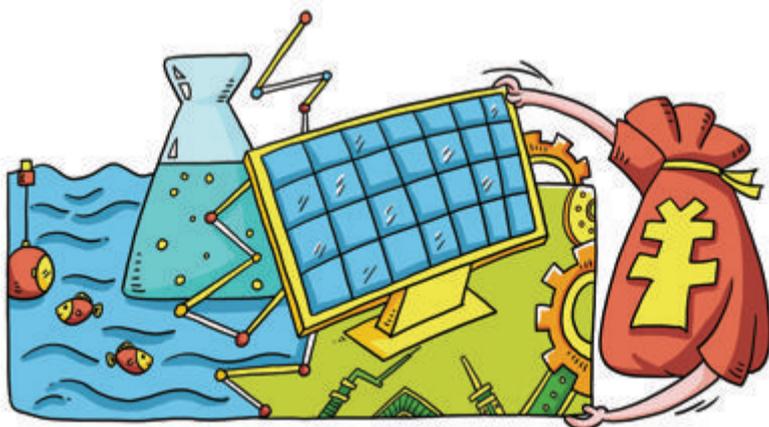
# 重大技术装备获认定 最高补200万元

## 《福建省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》出炉

本报讯(记者 张诗)近日,最新版《福建省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》(下称《实施细则》)正式出炉,对符合条件的省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财政专项资金补助。

我省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领域为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》中高端装备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与新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海洋高新等产业发展所需的重大技术装备。《实施细则》对申请认定的企业和产品应具备基本条件进一步明确。其中,产品应符合国家、省产业政策导向,及第四条规定范围,且已实现销售,成套装备价格在200万元以上,单台设备价格在50万元以上。

产品获首台(套)认定的生产企业如何补助?对成套装备、单机设备属于国内首台(套)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60%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;属于省内首台(套)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30%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

漫画/刘哲姝

### 链接 厦门研发首台(套) 最高补助500万元

关于支持首台(套)销售推广方面,我市于今年初发布了新的补助举措。除了对省级首台(套)重大技术设备按《实施细则》标准给予补助外,对在我市企业在本地研发制造的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给予专项资金补助,对成套装备、单机设备属于工信部国内首台(套)的,按不超过

市场销售单价60%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此外,我市探索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,符合政策规定的首台套等创新产品可采用首购、订购等方式采购。对有研制、应用首台(套)且符合要求的企业,在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等。

## “非居民跨境办税”场景在厦门市电子税务局上线

本报讯(记者 郭舒晨 通讯员 厦税宣)登录厦门市电子税务局,在税务人员的远程视频辅导下,仅十几分钟就完成自行申报并成功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款……作为首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上线的创新场景,“非居民跨境办税”场景近日同步在厦门市电子税务局上线。

作为首批体验“非居民跨境办税”场景的非居民企业之一,时某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何健兴开心地说:“以前我们发生股权转让后需入境到办税大厅办理纳税申报,现在通过网络就可以轻松办理,再也不需要辛苦来回跑。”据介绍,时某某有限公司因转让境内企业股权,需要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,“非居民跨境办税”场景上线后,办税可实现“一次不用来”,可在境外注册厦门市电子税务局,即可被赋予唯一的身份码,凭此码在全国办理申报缴税等涉税事项,实现“一地注册赋码、全国互认通行”。



■ 同安区税务局干部通过视频连线,辅导境外非居民企业完成财产转让所得业务申报缴款。 叶林蔚摄

链接

### 场景4大功能 减轻办税负担

- 功能① 提供全程线上办税服务。
- 功能② 提供中英双语办税提示。
- 功能③ 提供全国唯一的身份编码。
- 功能④ 提供全链条智能办税。

## 海沧区税务局与中介机构 签订首批税收遵从协议

本报讯(记者 郭舒晨 通讯员 吴文玲 邱佳丽)近日,海沧区税务局与涉税中介机构——厦门圆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、厦门好助手财务代理有限公司签订《税收遵从协议》。海沧区税务局也成为我市首个与涉税中介机构签订此类协议的单位。

根据协议,税务部门将主动为涉税中介机构提供全面、及时、准确的税务咨询和服务,帮助企业解决税务难题,提高企业的税收合规水平。而涉税中介机构则需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工作,在办税高峰期,作为税务志愿者进驻办税服务厅,帮助缓解办税压力。

## 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 法务机构奖补开始申报

本报讯(记者 高金环)本月10日起,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法务机构奖励补助开始申报,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31日。

厦门市贸促会提醒,奖励补助申报可通过“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”(网址: <https://msrcl.d.ftz.xm.gov.cn>),填写基本信息,并通过平台上传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和申报表、明细表。

申报对象为厦门市的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法务机构,包括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商事调解、商事仲裁等机构;著作权、专利、商标代理,知识产权的咨询培训、维权服务等机构;以法律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科技企业、税收税务机构、会计财务机构。申报机构要注意符合申报条件,申报及辅导不收取任何费用。